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FNX2VCFV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43 号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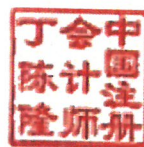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4年2月1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自建场地增多，房屋及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按照之前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将不能真实反映其未来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未来的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20-35年。本次变更主要对新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产生影响，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0-35	5.00	2.71-4.75

（四） 具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公司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4 年度折旧额减少 303.88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 303.88 万元。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